

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函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
號

承辦人：柳昀志

電話：(02)29603456轉5602

傳真：(02)29691665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北採二字第09500039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51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4條執行疑義，報請釋示，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採購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 二、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4條第1項：「機關依本法第42條第1項辦理分段開標，得規定資格、規格及價格分段投標分段開標或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同條第2項：「前項分段開標之順序，得依資格、規格、價格之順序開標，或將資格與規格或規格與價格合併開標。」，係採購法分段投標分段開標及一次投標分段開標開標順序之相關規定，惟查採購法尚無一次投標一次開標之開標順序規定，合先敘明。
- 三、查採購法第51條：「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準此，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之一次投標一次開標採購案件，為節省時效並利採購案順遂，如於招標文件規定「機關於開標時，將優先審查各投標廠商之價格文件，並且得僅對『最低標價』及招標機關認為必要者之廠商（如次低標廠商），進行資格及規格等相關文件之審查，其餘標價廠商之其他實質內容，機關於開標當場得暫不予審查」，並於開標當場依該招標文件規



定辦理，是否違反採購法令規定？請大會 惠予釋示。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裝

訂

線

